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3-014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4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康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董事陈志宏、张志明委托董事长康典，董事何志光、赵海英委托董事孟兴国，独立董事赵华委托独立董事陈宪平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认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公司”)发行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之受益份额，新华资产公司按本金余额的0.29%的年费率从计划资产中收取管理费。新华资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持有其97%股份。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上述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在相关管理部门注册完成为前提。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基于存在一定政策和商业风险，董事刘向东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9日